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

华南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授权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推免生）资格的高校，2015 年获教育部推免总名额 407 名。

一、什么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我校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提前批和第一批录取的品学兼优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二、如何选拔推免生

推免生实行综合计分法进行选拔，按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奖励加分、学院考核三部分综合计分，其中学业成绩占 75%，奖励加分占 15%，学院考核占 10%，满分为 100 分。奖励加分分为五类加分：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个别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由学院院长推荐。

三、推免名额分配原则是什么

学校根据各学院应届毕业学生人数、前一届考研录取率、学科发展特点、人才培养质量、前一届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把推免名额分配到各学院；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勤勤创新班和心理学基地班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推免比例、名额单列。

四、2016 届毕业生推免录取情况如何

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后，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我校共推荐 2016 届推免生 407 人，99% 被录取到“211”、“985”高校，42% 被录取到“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单位，推免生中被推荐录取至北京大学 11 人，清华大学 2 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4 人，浙江大学 9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 人，上海交通大学 1 人，南京大学 5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3 人。